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: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昕儀

電話：7362589*211

傳真：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3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5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謹訂112年9月9日辦理「112年屏東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年屏東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受表揚人員請於9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0分，蒞臨表揚大會會場-屏東縣立體育館周邊草坪舞台區報到。

三、受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名單：

(一)傑出選手獎(10名)：吳冠霖(林邊國中)、劉懿萱(屏東縣滑輪溜冰協會)、林季儒(內埔國中)、蔡東橙(內埔國中)、徐濤(國立內埔農工)、林宜蓁(大同高中)、黃思嬋(大同高中)、林睿喬(大同高中)、巴晨欣(大同高中)、內埔國中排球隊(團體)。

(二)優秀教練獎(9名)：張勝治(屏東縣滑輪溜冰協會)、余凱潔(瑪家國中)、曾永安(內埔國中)、李勝華(國立內埔農工)、賴有財(台灣鐵路局退休人員)、梁宜鈴(大同高

中)、簡明輝(泰武國中)、葉健銘(長治國中)、邱意婷(信義國小)。

(三)優績體育人員獎(5名):許哲峯(勝利國小)、劉紹龍(龍物理治療所)、楊敏宏(屏東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)、賴俊宏(鶴聲國小)、陳山坤(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)。

(四)體育行政獎(5名):吳志男(至正國中)、李秉穆(載興國小)、林郁文(鶴聲國小)、李晉榮(大同高中)、謝惠芬(建興國小)。

(五)卓越貢獻獎(2名):許美嬌、杜秀山(里港分局警備隊退休人員)。

(六)終身成就獎(1名):潘文道(中正國中退休教師)。

四、貴屬參與旨揭活動之教職員工，請遵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本權責辦理公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賴有財、劉紹龍、許美嬌、杜秀山、潘文道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滑輪溜冰協會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吳冠霖、劉懿萱、林季儒、蔡東橙、徐濤、林宜蓁、黃思嬋、林睿喬、巴晨欣、屏東縣立內埔國中排球隊、張勝治、余凱潔、曾永安、李勝華、梁宜鈴、簡明輝、葉健銘、邱意婷、許哲峯、楊敏宏、賴俊宏、陳山坤、吳志男、李秉穆、林郁文、李晉榮、謝惠芬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